

《伤寒论》与《金匱要略》中非标准度量衡 计量单位的考察

何丽清¹ 傅延龄^{2*}

(1. 山西中医学院基础医学院伤寒教研室, 山西省太原市晋祠路一段 89 号, 030024;

2. 北京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基金项目: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资助项目(2010CB530604)

* 通讯作者: fuyanling@bucm.edu.cn, (010)64287090

[摘要] 对《伤寒论》《金匱要略》两书中方药的非标准度量衡计量方式进行了梳理, 明确两书中非标准度量衡制的使用呈多样化, 主要有数量、拟量和估量 3 种, 从中可以看出计量方式传承的历史轨迹。

[关键词] 药物量; 非标准度量衡; 伤寒论; 金匱要略

药物最初的剂量可能主要就是个体数目或估量, 如用个、枚、束、把、片等作为量。这种方法适用于形体规格较为一致的药物。而对于形体不规整或细碎不易计数的药物, 古人采用了比较的方法, 即拟量方法, 如拳大、鸡子大、弹子大、梧桐子大, 或一杯、一盞等^[1]。

《伤寒论》与《金匱要略》以度量衡计量为主, 占方药计量的大多数, 但也有少部分药物使用非度量衡进行计量。使用的非度量衡有: 个、枚、茎、把、鸡子大、梧桐子大、钱匕、方寸匕、博碁子等, 这些单位均不属于度量衡计量单位。这种剂量方式从《五十二病方》即可见, 非肇始于《伤寒论》与《金匱要略》, 一般认为是古代方剂的剂量原始方式, 这在当时确有容易取量、容易估计的方便性。这种方式一般都不太精确, 只有一个约数而已。为此以现代中药为基础, 对《伤寒论》与《金匱要略》方剂中非“衡”计量单位的药物进行实际测量, 给《伤寒论》与《金匱要略》方药剂量的确定提供实际依据, 可得到经方用药剂量一定程度的认识, 对于确定经方整方剂量具有重要意义。

1 《伤寒论》与《金匱要略》中非标准度量衡计量单位

《伤寒论》与《金匱要略》非标准度量衡制的计量单位主要有数量、拟量和估量 3 种。

1.1 数量计量

《伤寒论》中数量单位使用较多, 有个、枚、茎、把等, 除去重复的方与药, 共有 74 首方剂, 16 味药物使用了数量单位计量, 其中有 17 首方剂中 5 味药以“个”为单位; 有 63 首方剂中 9 味药以“枚”为单位; 有 2 首方剂中 1 味药以“茎”为单位; 有 1 首方剂中

1 味药以“把”为单位。

《金匱要略》中数量单位使用也较多, 除了有《伤寒论》的个、枚、茎、把外, 还有片。除去重复的方与药, 共有 81 首方剂, 26 味药物使用了数量单位计量, 其中有 8 首方剂中 5 味药以“个”为单位; 有 73 首方剂中 20 味药以“枚”为单位; 有 2 首方剂中 2 味药以“把”为单位; 有 1 首方剂中 1 味药以“茎”为单位; 有 1 首方剂中 1 味药以“片”为单位。

1.2 拟量计量

拟量, 即以实物比拟的重量或容积, 古代药物计量中常用到这种方式, 如鸡子大、梧桐子大、小豆大、弹丸大、兔屎大、博碁子大等。拟量单位在马王堆古医书有以指、指端、掌、手、枣、酸枣、赤苔、□□豆、黍、牛虬、羊矢等等为比照对象进行估量的。如“大如指”, “大如指端”, “大如掌”, “大如手”, “桃可大如枣”, “大如酸枣”, “令大如苔”, “大如□□豆”, “大如黍”, “如大牛戒(虬)”, “大如羊矢”^[2]。武威汉代医简中有以婴桃、羊矢、赤豆心、吾实、酸枣、弹丸等作为比拟单位的。如“大如婴桃”, “大如羊矢”, “丸大如赤豆心”, “大如吾实”, “大如酸枣”, “大如弹丸”^[3]。《伤寒论》《金匱要略》中也有以鸡子、弹丸、梧桐子、鸡子黄、博碁子、弹子、麻子、指、兔屎、小豆、枣等作为拟量工具的。如“加茺花如一鸡子”, “如弹丸一枚”, “如梧桐子大”, “丸如鸡子黄许大”, “大黄如博碁子五六枚”, “捣丸如弹子大”, “炼蜜丸如麻子大”, “甘草如指大一枚”, “炼蜜和丸, 如兔屎大”, “炼蜜丸如小豆大”, “和合相得, 如枣大”。此外, 如杯、盞、碗等也多被用作不规范的称量工具。如“温酒一(杯)”, “秋乌(咏)二□□□□者二匝”, “水盞

半”^[2]。

在《伤寒论》中出现的有：大青龙汤中石膏“如鸡子大”；麻子仁丸、乌梅丸方中用到“如梧桐子大”；大陷胸丸“如弹丸大”；理中丸“如鸡子黄许大”，共 5 首方剂。另有枳实栀子豉汤方后提出：“若有宿食者，内大黄如博碁子五六枚。”除大青龙汤中的石膏是用于计量单味药物剂量外，其余 4 首剂型为丸剂的方中，麻子仁丸、乌梅丸和理中丸是用于计量方剂每一丸的大小，大陷胸丸是用于计量方剂的服用量。

《金匱要略》与《伤寒论》相比，使用的拟量单位更多，有如梧子大、如鸡子大、如弹丸大、小豆大、麻豆大、手指大、三指撮、如麻子大、如兔屎大、枣核大、如枣大等多种。《金匱要略》非标准度量衡制中以拟量计量的方剂有 30 首，除个别是用于计量单味药物外，大部分是用于计量全方的服用量。

值得一提的还有一个“撮”，在汉代以前使用极为广泛。《黄帝内经》在治疗酒风时使用了“三指撮”的计量方法。“岐伯曰：以泽泻、术各十分，麝衔五分，合以三指撮为后饭。”^[4]撮是一种把手指合拢捏取细碎物品的方法。在马王堆古医书里“撮”作“最”，又作“粹”，有不同程度的区分，按不同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三指最（撮）到节、三指大撮、三指撮、三指小撮。如“入三指撮半杯温酒”^{[5]331}，“取三指撮到节一”^{[5]451}，“并以三指大撮一入杯酒中”^{[5]532}，“三指小撮亦可。”^{[5]763}有时三指撮也简化为撮一个字。如“欲二十用七撮，欲十用三撮”^{[5]669}以后三指撮这种计量单位的使用越来越少，武威汉代医简只在治龙骨时才使用“三指撮”，《伤寒杂病论》在煮散剂风引汤时用到“三指撮”^[2]。

1.3 估量计量

估量单位，是以方寸匕、钱匕的特殊量器来盛药计量。“方寸匕、钱匕”是一种抄取散药的特殊计量单位，谢鸣主编的《方剂学》^[6]认为，“所谓方寸匕者，作匕正方一寸，抄散取不落为度；钱匕者，是以汉五铢钱抄取药末，亦以不落为度”。张同振^[7]认为，东汉一方寸匕体积为 12 cm³。《中药大辞典》^[8]的“一钱匕”合一方寸匕的十分之六七。

《伤寒论》中用估量单位计量主要是针对方剂的服用量而言，是对散剂进行称量，亦有个别粉末类药物使用估量单位计量，如甘遂末。论中有 12 首方剂用了估量单位，其中 6 首方以“方寸匕”来计量，为五苓散、桃花汤、四逆散、半夏散及半夏汤、牡蛎泽泻散、烧裨散；6 首方以“钱匕”来计量，为大陷胸丸、大

陷胸汤、三物白散、十枣汤、瓜蒂散、文蛤散。

《金匱要略》与《伤寒论》中相同，估量单位计量主要是针对方剂的服用量而言，是对散剂进行称量，另有个别粉末类药物如赤石脂、鸡屎白使用估量单位计量。《金匱要略》中除去重复的方，有 26 首方剂用了估量单位，其中 20 首方以“方寸匕”来计量，5 首方以“钱匕”来计量。此外，《金匱要略》还用到了另一不规范的称量工具——盏，在麻黄杏仁薏苡甘草汤、防己黄芪汤和白虎加桂枝汤 3 首方剂后均用“盏”来作为加水的计量单位，前两方加“水盏半”，后一方加“水一盏半”。

2 小结

综上所述，《伤寒论》与《金匱要略》中药物计量单位，有标准度量衡和非标准度量衡两大类。这种标准度量衡和非标准度量衡计量方式混用的情况说明东汉时期虽然已经有了较为完善的度量衡制度，但在实际应用中仍有前代不规范用法的遗迹与残留，从中可以看出计量方式传承的历史轨迹。《伤寒论》与《金匱要略》中非度量衡单位的使用呈多样化，主要有数量计量、拟量计量、估量计量 3 种。①数量计量有枚、个、茎、把、片等，用于少量药物的计量。②拟量计量有如鸡子大、梧桐子大、弹丸大、博碁子大、如小豆大、兔屎大、豆大、麻豆大、手指大等。除个别是用于计量单味药物外，大部分是用于计量全方的服用量。③估量单位计量主要是针对方剂的服用量而言，是对散剂进行称量，另有个别粉末类药物使用估量单位计量。

参考文献

- [1]高晓山. 中药药性论[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2: 83.
- [2]芦琴, 张瑞贤, 张慕群. 秦汉间药物计量单位的考察[J]. 中国中药杂志, 2006, 31(24): 2074—2077.
- [3]张延昌, 朱建平. 武威汉代医简研究[M]. 北京: 原子能出版社, 1996: 30.
- [4]王冰注. 黄帝内经素问[M].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0: 222.
- [5]马继兴. 马王堆古医书考释[M].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2.
- [6]谢鸣. 方剂学[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2: 526.
- [7]张同振. 《伤寒论》、《金匱要略》用药剂量续考[J]. 吉林中医药, 1987, (6): 42.
- [8]江苏新医学院. 中药大辞典[M].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79: 762—763.

(收稿日期: 2012—08—27; 修回日期: 2012—10—16)

[编辑: 黄健]